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委托单位：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8]第 2023 号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开滦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开滦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开滦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3,159,851股，全部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5.38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1,899,999,998.38元。华泰联合证券于2017年1月24日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的募集资金1,892,399,998.38元划入公司唐山银行光明支行账户，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2,009,432.30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7】第201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至2017年9月2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专用账户无余额，已办理销户手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1,897,832,406.08元，其中：募集资金1,892,009,432.30元，活期存款利息收入5,822,973.7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在唐山银行光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1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储在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2017年2月1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有效执行，且该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完成资金置换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2017年9月21日，公司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中：中期票据1,400,000,000.00元，其余为子公司的银行贷款499,755,000.00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元)	到期日	贷款用途
迁安中化	农行迁安首钢支行	60,000,000.00	2016.08.11	补充流动资金
迁安中化	农行迁安首钢支行	80,000,000.00	2016.08.16	补充流动资金
迁安中化	农行迁安首钢支行	121,000,000.00	2016.09.16	补充流动资金
唐山中浩	国开行河北省分行	100,000,000.00	2016.01.20	生产项目建设
唐山中浩	国开行河北省分行	100,000,000.00	2016.07.20	生产项目建设
唐山中泓	中国银行曹妃甸分行	38,755,000.00	2016.09.16	生产项目建设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了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年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了置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部分公司及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7年1月24日（募集资金到账之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非流动负债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899,755,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债务类型	已先行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可置换金额
1	迁安中化	银行借款	60,000,000.00	2016.08.11	60,000,000.00
2	迁安中化	银行借款	80,000,000.00	2016.08.16	80,000,000.00
3	迁安中化	银行借款	121,000,000.00	2016.09.16	121,000,000.00
4	唐山中浩	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2016.01.20	100,000,000.00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债务类型	已先行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可置换金额
5	唐山中浩	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2016.07.20	100,000,000.00
6	唐山中泓	银行借款	38,755,000.00	2016.09.16	38,755,000.00
7	开滦股份	中期票据	1,400,000,000.00	2016.08.25	1,400,000,000.00
合计		-	1,899,755,000.00	-	1,899,755,000.00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17]第2096号)。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6.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此页无正文)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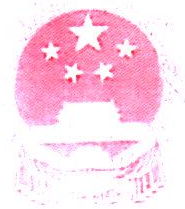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9,200.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20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20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中期票据	不适用	140,000.00	不适用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49,975.50	不适用	49,975.50	49,200.94	49,200.94	-774.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189,975.50	不适用	189,975.50	189,200.94	189,200.94	-774.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89,200.94万元，小于公司承诺偿还部分母公司及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89,975.50万元，所以截至2017年末公司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774.5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编号: 1 04375736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1月 0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编号: 00000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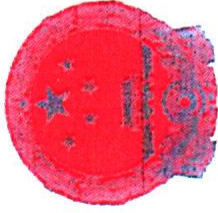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编号: 000001 发证日期: 2002年11月1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07年11月11日

证书序号 110001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家
 Full name: 赵家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1-12
 Date of birth: 1974-01-12
 工作单位: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1010140112203
 Identity card No.: 61010140112203



证书编号: 110105052497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5052497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y 1 m 1 d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07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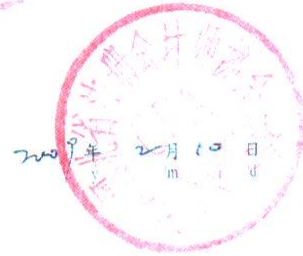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利安达有限 (2013.12.2)
转入: 利安达(特普)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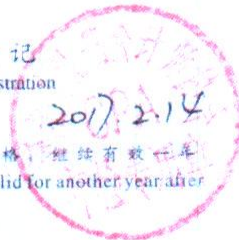
姓名: 孟耿
 Full name: 孟耿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2-14
 Date of birth: 1980-02-14
 工作单位: 中磊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中磊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6198002140955
 Identity card No.: 1301061980021409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6936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